**关于停止举行10月23、24日职业资格考试、**

**延期举行2021年下半年区直事业单位**

**公开招聘笔试考试的公告**

各位报考人员：

     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目前疫情形势，经上级批准，原定于2021年10月23、24日举行的执业药师、勘察设计行业工程师、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停止举行。以上三项资格考试在内蒙古考区报名且已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，报考费用按原渠道退回支付账户。按照人社厅函[2020]106号文件精神，参加2020年度执业药师、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。原定于2021年10月23日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下半年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笔试延期举行，考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在“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”以及“微信公众号”另行通知。

      疫情防控与每名考生和全体考试工作人员息息相关，做好疫情防控更是人人有责。停止和延期举行考试给您带来不便，恳请得到您的支持谅解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和培训中心

2021年10月21日